**附件2**

2021年招聘考试重点人员

防疫管控措施

一、有以下任何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考试

1．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

2．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未按照相关要求隔离医学观察满14天的；

3．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4．来自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尚在日常健康观察期间者；

5．“健康码”非绿码，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

二、来自国内非中高风险地区考生要求

来自国内非中高风险地区的省外考生或14天内有省外非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必须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没有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者不得参加考试，如为以下两种情况的考生，直接到备用特殊考场考试：

1．浙江“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温37.3℃以上，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

2．浙江“健康码”为非绿码，无相关症状，能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有效合格证明的。

三、考试中异常情况处置

1．考试中若出现相关症状，经调查无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有流行病学史的受控转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2．在考点入口出现异常情况考生的，启用专用通道（路径）或专用交通工具，在防疫和考务工作人员引领下，带至备用特殊考场，相关人员做好防护措施。

3．备用考场的监考人员要佩戴N95口罩，必要时戴护目镜、手套、穿防护服。考试结束，考生接触的范围（如车辆、人员、考场等）进行消杀。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核验外，在考点期间全程佩带口罩。

2．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场现场组织工作。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

附件3

编内人员报考有关证明样张

|  |
| --- |
| 绍兴市公安局：XXX同志系我单位事业（正式）编制职工，同意其报考你委组织的卫生健康单位公开招聘。具体工作经历：XX年X月- XX年X月， XX科室从事XX工作。XX年X月- 至今， XX科室从事XX工作。 （单位盖章） XXXX年X月X日单位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XXX |
| 主管部门意见：（绍兴市范围内事业编制人员填写）同意其参加招聘考试。 XXX区、县（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或XXX学院人事科（盖章） XXXX年X月X日 |

附件4

编外人员报告有关证明样张

|  |
| --- |
| 绍兴市公安局：XXX同志系我单位非事业编制职工，于XX年X月-XX年X月之间在我单位XX岗位工作。具体工作经历：XX年X月- XX年X月， XX科室从事XX工作。XX年X月- 至今， XX科室从事XX工作。 （单位盖章） XXXX年X月X日单位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XXX |